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2 月份
局務會議、主管暨區務會報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24 日 9 時 30 分
- 貳、會議地點：信義區行政中心 701 會議室
- 參、主持人：藍局長世聰(許副局長敏娟代理)

紀錄：蔡馨瑩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紀錄宣讀：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陸、各科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柒、各科室補充報告：

區政監督科補充近期府級重要防疫宣導事項：

- 一、尾牙及春酒活動，原則上尚無須停辦，惟請注意人數控管，建議以課室為單位或分批辦理。
- 二、請各區里幹事或其他關懷居家檢疫者，務必確實依「臺北市里幹事訪視關懷居家檢疫個案注意事項」執行，並請各區嚴格督導。
- 三、請里幹事分別於 12 月 24 日(聖誕夜當日)、12 月 31 日(跨年)電話關懷居家檢疫者，提醒居家檢疫者配合檢疫規定，勿於聖誕、跨年活動逕自外出。
- 四、同一地址收住居家檢疫者 5 人次以上，且現仍收住居家檢疫者之地點，請里幹事電告或親洽管委會主委或總幹事予以關心，並請讓里長知悉。

捌、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本次頒發創意提案通過本局複審案件，其中松山區公所提案亦於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中通過；另萬華戶所後續將與本局及內湖戶所合作提報府級參獎，相關績效實屬不易；另感謝戶所所有一線同仁服務之辛勞與貢獻。
- 二、有關公寓大廈疑似日租套房部分，請各區公所主動告知社區管委會，提醒房東不能將房屋租給居家檢者，以維護住戶健康。
- 三、請各區公所宣導進入宗教場所戴口罩，遇有未戴口罩民眾，請先行勸導。
- 四、有關居家檢疫是否能用電話以外方式關懷居家檢疫者之部分，於秋冬專案結束後再行研議處理方式。
- 五、有關防疫包之生活指導單張，請各區於發放時務必確認已放置，另相關內容如有改版，亦請各區即時更新，另生活指導單張用紙部分，請秘書室協助了解節能減紙相關列管規定。
- 六、有關里幹事是否有確實關懷居家檢疫者部分，請宣導里幹事務必使用公務手機，必要時可調用通聯紀錄查證。
- 七、有關「2020 參與式預算論壇：公民參與的年輕新動力」，感謝大家踴躍參加，高中推廣為市長重視之部分，請相關業務科室及機關妥善處理。
- 八、有關 110 年各區里鄰長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費補

助方式，請各區公所依本府秘書處簽奉市長核准函及本局之核銷作業說明辦理，如有特殊個案情形請與業務科聯繫研商適宜作法，俾利後續滾動式修正。另預定於110年5月份辦理次年度補助費意願調查，請各區公所預為準備。

九、萬華及士林新移民會館運作順利，感謝萬華區公所及士林區公所之協助。

十、有關資深里鄰長表揚大會，年資調查部分，請各區務必仔細統計，避免錯漏。

十一、爾後各區填報人口宣導績效時，請依照內政部提供之格式填寫即可，以簡化行政程序。

十二、有關二殯二期工程部分，請務必留存廠商因雨延期之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後續查驗。

十三、請大同區公所配合資安法，進行機房改造。

十四、若各機關獲得中央參獎之獎項，請於辦理敘獎作業時，優先向下敘獎。

玖、列管案：

一、前次會議列管：無。

二、本次會議列管：無。

壹拾、散會：10時30分